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文明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周文明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5月28日交易公司股票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
2024年1月4日	卖出	100	0.62元/股
2024年1月10日	卖出	100	0.67元/股
2024年1月11日	卖出	100,000	0.5元/股
2024年1月15日	卖出	100	0.5元/股
2024年1月23日	卖出	100,000	0.35元/股
2024年5月27日	买入	100	2元/股
2024年5月28日	买入	90,552	3.310707元/股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公司经与股东周文明确认，周文明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周文明通过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0元，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